



守護大嶼聯盟

SAVE LANTAU ALLIANCE

致：致：立法會工務小組主席及各委員

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有否暗藏大嶼山總綱圖開支事宜

透過落實《大嶼山遠足徑及康樂設施計劃》，我們的目標是要把大嶼山發展為香港的度假勝地。

大家對上述句子不知有何感想？它出自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手筆，是為《大嶼山保育及康樂總綱圖》的內容之一。（下稱總綱圖）

當局文件指「總綱圖將不同景點、活動及主題地點，按點-線-面方式，以行山徑、單車徑網絡及水陸交通連接，構成五個主題」，包括「北大嶼康樂走廊」、「西北大嶼生態文化走廊」、「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鄉鎮地區改善」及「遠足樞紐」。留意上述「北大嶼康樂走廊」是包括尚未獲批的欣澳填海區。

這總綱圖看似橫空出世，而且只是在「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2020年12月5日會議上「公佈」，而且，至今(14.12.2020)仍未有英文版的文件提供¹，及後沒有政府新聞稿，也只有極少媒體跟進。

當然，當局解釋總綱圖是按2017年的《可持續大嶼藍圖》制定，並可配合大嶼山保育基金。

我們稍為考察總綱圖的產生背景及其他資料，希望指出以下幾點。

1. 2017年的《可持續大嶼藍圖》地位有點奇怪，它是基於「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一輪活動後由行政當局制定，最終只是作為「資料文件」交予立法會，並沒有任何正式或非正式討論。用現在的疫下常態來說，它連作為立法會視像會議的內容的機會也沒有。

2. 總綱圖同大嶼山保育基金的關係令人納悶。當局在12月5日的文件²指出，「符合總綱圖規劃意向的基金申請項目將會獲優先考慮」，不過，可持續大嶼辦事於2020年11月20日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簡介會上或之前，並沒有提及「總綱圖」的內容，亦沒有提出申請項目若符合總綱圖規劃意向會獲優先考慮的條件。那麼，若某申請單位對總綱圖某些部份持

¹ https://www.devb.gov.hk/en/boards_and_committees/landac/agenda_and_minutes_of_meetings/index.html

Last version date: 14.12.2020

²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4/2020號

不同意見（例如不同意欣澳填海），並/或公開作出異議時，該申請者縱使就總綱圖當中其他「主題」提出項目申請，會否被認為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會否被視為不符總綱圖規劃意向而被編為較次要考慮的項目呢？會否需要簽署一份「確認書」「擁護大綱圖」？又或要土木工程拓展署簽發「不反對通知書」？「符合總綱圖規劃意向」一語是將總綱圖一切綑綁打包，頗有凌駕性。就上述的疑慮，發展局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須清楚解釋，讓公眾釋除疑慮。

3. 縱使大嶼山保育基金是經過立法會同意並撥款，總綱圖本身一如可持續大嶼藍圖，並未經立法會任何委員會正式討論，更沒有公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初步預期在明年一月討論「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³，而當中有多少空間討論總綱圖的具體內容？市民又如何有反映意見的機會呢？

4. 更讓人納悶的是，立法會沒有正式討論總綱圖並不代表行政當局不會或不能推行它。我們檢視了有待財委會通過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項目一覽表⁴，當中有一些新近立項剛撥款，又或在下個財政年度（21-22）才開始支付的項目，明顯是總綱圖的內容。我們羅列它們的名目及核准預算如下：

水口鳥類生態調查	780,000
大嶼山東南鄉村活化工程——文化及歷史研究	3,970,000
改善大嶼山遠足徑及網絡研究	4,730,000
礮頭至深屈、二澳及十望的生態調查研究——可行性研究	5,568,000
鳳凰山、大東山及伯公坳的郊遊設施改善工程	12,000,000
在石壁及其鄰近地區的可持續休閒和康樂建議——勘查研究	14,000,000
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下的建議——勘查研究	17,350,000

上述各項總計 58,398,000 元，按行政當局最新向財委會建議，單一項目如超過五千萬元，仍需由財委會討論，不能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支付。⁵留意表內即使是生態研究等項目的「管制人」是工務部門而非環境保護、自然護理或郊野管理部門。順帶一提，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構思成立專責大嶼山的辦事處時，原本名稱其實是「大嶼山拓展處」，只不過當時立法會議員有所抵觸，多番闖關不成後才更名。⁶

³ 發展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情況)」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20201124cb1-222-1-c.pdf>

⁴ 最初見於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2020 年 11 月 24 日)。現有待財委會工務小組會議通過，見 12 月 16 日議程。

⁵ 見財委會工務小組文件 [PWSC\(2020-21\)23](#) 第 4 段

⁶ 2016 年年中的人事編制委員會上，部份議員「反對設立大嶼山拓展處，因為該處名稱意味是純為發展而設立，不利於保育大嶼山」。及後發展局在向其後的新一屆立法會重提建議，指出「為更明確地反映我們

最後，我們無意說行政當局「拆單」尋求快速撥款，又或繞過更合適的程序向財委會尋求撥款。我們想指出的是，對大嶼山影響至巨的公營以至私人項目，在欠缺立法會與公眾的知情及諮詢下，可能在短時間內拍板決定。

因此，我們要求發展局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回答以下問題：

1. 發展局於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出的「總綱圖」會否進行公眾諮詢？若會，何時及如何進行公眾諮詢？若否，為何？
2. 「總綱圖」提出的五個主題建議，請問各項建議有沒有做過可行性研究？若有，請提供相關研究報告；
3. 特首於 2018 年的施政報告確立了大嶼山「南保育」的政策，請問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於 2017 年底成立至今，訂定了甚麼「南保育」的保育措施？請詳列。五個主題建議，如何配合「南保育」的政策方針呢？
4. 發展局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提出文件第 4/2017 號⁷，交代《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進度，研究已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開展，為期十八個月，預計 2019 年初完成。由於有關交通運輸的發展涉及到「南保育」的政策方針，任何過度的交通發展，皆會危及南大嶼現有的鄉村生活文化及濕地郊野的生境，因此，請提供有關研究報告的結果，就有關研究未獲充份的公眾參與及諮詢前，不應展開其他項目的發展。
5. 有關大嶼山保育基金申請條件，申請單位對總綱圖某些部份持不同意見，或公開作出異議，會否被認為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會否被視為不符總綱圖規劃意見而編為較次要考慮的項目呢？
6. 在「總綱圖」被完成公眾諮詢程序前，可否將（21-22）財政年度與「總綱圖」相關的新立項目，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撤回？

守護大嶼聯盟認為《可持續大嶼藍圖》的項目已備受爭議，加上南大嶼仍沒有訂定任何保育措施，加上「總綱圖」完全欠缺公眾諮詢及資料參考下，現階段提行「總綱圖」的五大主題項目建議並不適宜。敬請立法會工務小組成員垂注，並請發展局及可持續大嶼發展辦事處回覆上述提問。

守護大嶼聯盟
召集人謝世傑謹啟
2020.12.15

的規劃願景，我們已把該專責辦事處重新命名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見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1)133/16-17(06)號文件，第 46 至 48 段。

⁷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989/TTDII_SC_Paper_No_04_2017_Chi.pdf